

日本高中生違反男女不得交往校規，校方勸導退學違法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東京都私立堀越高校某學生於 2019 年時因違反男女不得交往之校規，遭校方勸導自主性退學，該生以校規不合理向法院提起賠償 704 萬日圓（折合臺幣約 160 萬元）之訴訟，東京地方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判決：以自主為名行勸導退學，實際與強制退學無異，又本案校方表示不得以退學方式處理之說法，難以令人信服，要求校方賠償當事人 98 萬日圓（折合臺幣約 22 萬元）。

該生於 2019 年 3 年級時因違反「禁止特定男女生間之交往」校規，而遭該校取消推甄大學之資格，並接受該校自主性退學之勸導，退學後插班某空中高中，參加大學一般甄試。

法院判決文中指出，校方於入學前已向預定入學之學生及家長說明校規內容、學校教育理念、方針等，學生註冊入學表示同意接受校規，校方係為使學生專注於學業而有此規定，因此校規是合理且有效的；但另一方面勸導「自主性退學」，實際上等同於強制退學，而該生學校生活態度良好，尚有教育輔導之可能性，因教育輔導後能遵守校規是可以預期的，然校方以實質等同強制退學之方式，已超過教育上之裁量範圍，係屬違法。

目前日本雖部分高中於入學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規內容，但一般學校並未對外公開校規，致教師與學生間、輔導方與受輔導方所獲資訊不平等，學生處於不公平的地方，因此有部分縣市推動校規公開化，於網頁上公告校規內容，並接受社區、家長或學生之建議；例如名古屋市於 2020 年 6 月即要求市立國中於網頁上公開校規內容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 12 月 1 日讀賣新聞第 35 版、朝日新聞 32 版

2020/1/22 岐阜縣公立高中校規公開網頁：<https://note.com/19hz/n/n3f9aa631457b>